

证券代码：873057

证券简称：黄山振州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平洲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年报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，《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, 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士元 徐素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